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改善虎頭溪新平段防汛步道南側，因地勢較低導致排水不良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經查虎頭溪新平段防汛步道南側係於本案虎頭溪穗芳橋至無名橋段，積水地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且涉及地號眾多，本府水利局將於113年10月2日辦理會勘邀集本府農業局、工務局及新化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釐清權責，再請權責單位研議辦理。



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

